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5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8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4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15号)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商字〔2019〕128号）等文件精神，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财政资金所购置的有形固定资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是指为完成项目建设，按照项

目建设要求所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包括县公共服务中心购置的空调、电脑、打印设备、投影设备、办公桌椅等，镇村服务站点购置的电脑、货架、桌椅等设施，物流配送中心购置的车辆、监控、分拣等设施，以及在组织农产品上行过程中购置的分拣、包装、运输、产品检测等设施设备。

第三条 固定资产实行“权属分离，统一管理”的原则。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沂源县人民政府。固定资产配置由承办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配置，承办企业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只有资产使用权、支配权。资产使用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固定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五条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固定资产采购通过询价、比价、招标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定期开展资产巡查和检查工作，推动固定资产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承办企业是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和支配，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七条 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检查和盘点。

第八条 承办企业不得将该固定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私自转移。

第九条 承办企业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并对资产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承办企业应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按相关规定核算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及时将固定资产数量增减、损坏情况上报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项目固定资产处置应参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由承办企业向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并进行财务审计，在形成资产清查结果和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起草资产处置申请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后，按本办法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拍卖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项目固定资产处置一般采用报废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设备报废处理参照《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资产配置标准》（源财〔2020〕8号）规定年限进行报废处理；项目采购车辆参照商务部、

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执行，使用期限超过12年或行驶50万千米以上的可以申请报废处理，其余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使用说明年限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因上级文件精神变动或项目建设完成后承办方退出等原因，需提前处置的相应资产，按照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经县政府批准后，采用拍卖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处置，拍卖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上缴县财政。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由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使用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一旦发现固定资产转移、故意损坏等问题，有权收回固定资产，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6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 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积极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探索适宜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

功能，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降低因慢性病造成过早死亡和因病致残，有效控制慢性病经济负担增长，整体推动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充实完善政策发展体系

1.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县政府更新完善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将慢性病防控融入政策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建立示范县建设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相关部门的日常联合督导。相关责任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与质量控制机制。

2.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将慢性病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统筹安排经费。规范示

范县建设工作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3.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县政府将示范县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各部门建立绩效考核制度，采用多种形式提升群众对慢性病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强化环境建设支持

1.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1）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5年内达到40%以上，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以上。（2）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

2.提供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在社区、村居、医疗卫生单位和健康单位等积极建设健康小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方便群众动态掌握自身的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

健康指标情况，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自我管理。

3.丰富全民健身运动服务供给。（1）科学引导规划场地建设，提升场地功能，有效整合资源，做好设施维护，打造15分钟社区健身圈，实现行政村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人均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

（2）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制度和政策落实，公共体育场、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有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达到30%以上；鼓励群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实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0%以上。（3）鼓励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开展工间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覆盖率达到80%以上；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至少组织开展1次健身竞赛活动。（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

4.强化烟草控制。禁止烟草广

告，辖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全部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全面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各类无烟单位覆盖率达到100%。辖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15周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并实现逐年下降，5年降低10%以上。

（三）稳步推进“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1.开展专题宣传。（1）结合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活动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相关内容专项宣传。（2）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宣传载体，开展“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专题宣传。

2.开展专项活动。（1）推广适宜技术与工具。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以上，5 年内下降 15%以上。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12 周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 50 周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 1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 5 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三减三健”相关培训。（3）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医院）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项特色现场活动。

（四）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 制定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计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着力做好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整合公共卫生与医疗机构慢性病

发病、诊疗、随访等信息，督导各项业务落实，确保慢性病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3. 县级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行慢性病综合防治职责，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对口支援机制，提升综合防治能力。

（五）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 加强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疾控中心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2. 提升二级及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慢性病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3.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接受上级医

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组织对乡医培训不少于2次。

（六）扎实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多渠道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1）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定期宣传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有关知识技能。

（2）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每年至少开展6次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扩增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有关知识技能的宣传效果。（3）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到100%。健康教育课应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健康教育课不少于6学时。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

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以上。

2.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

3.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组织群众健身团体，配备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的健身活动。鼓励辖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患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活动的社区（村居）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六）进一步加强慢性病患者全程管理和服务

1.开展健康体检。针对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

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 90% 以上，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分析反馈覆盖率达到 50%，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 90% 以上，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2.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施 35 周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技术并提供服务。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与管理。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加强高危人群登记及健康管理。

3.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对象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4. 开展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辖区内 35 周岁及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均达到 70% 以上，血压和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及以上。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30 周岁及以上人群高血压知晓率达到 60% 以上，18 周岁及以上人群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55% 以上。

5. 建立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6. 发挥中医药作用。辖区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

7.做好医疗保障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能够有效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有条件的可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并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长处方）。

8.动员社会参与服务。通过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通过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9.做好医养结合服务。街道要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比例达到 10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促进慢性病全

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七）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1.做好死因监测与随访登记报告。进一步加强居民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及肿瘤随访登记报告工作，规范登记报告流程，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定期组织开展漏报调查，提高报告率，全面掌握我县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利用全市健康信息平台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2.定期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充分利用监测、专项调查、居民健康档案等已有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并完成调查分析报告，通过县政府进行发布。社会因素调查的各项指标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县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

（八）坚持创新引领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国家卫生县城建设、文化建设、健康沂源建设、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与

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我县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总结创新特色案例3个以上。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4月）。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优化组织机构，充实慢性病防控队伍，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全面铺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的各项工作。

（二）建设阶段（2023年4月—5月中旬）。全面完成示范县建设任务，实现建设工作目标。对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认真开展自评，全面查缺补漏，提高示范县建设成效。5月中旬，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初审申请。

（三）复核阶段（2023年5月）。市级初审结束后，5月31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复核申请，上报复核材料，迎接省级和国

家级复核复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充实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体系，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扎实推进示范县建设工作。

（二）压实职责分工。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指标体系建设要求，解决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做好示范县建设工作。

（三）严格业务督导。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纳入督导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督导考核制度，推动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

（四）加强环境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与卫生县城、文明城市、健康沂源建设等紧密结合，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完善文化、

休闲、科教、健身等公共服务功能区域建设，构建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为慢性病防控工作提供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五）加大技术指导。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业务技术培训，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提高慢

性病综合防治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附件：1.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职责分工

2.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 职责分工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工作，制定《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的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会。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的宣传工作，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定期宣传制度。

县总工会负责制定职工工间操制度，组织开展工间操活动和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倡导建立“健康加油站”，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组织镇、街道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组织

妇女干部、家庭主妇等举办慢性病健康教育大课堂，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倡导低盐低脂平衡膳食、健康体重等健康生活方式。配合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筛查。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发展。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将中小学生健康教育、体育健身活动纳入全县教育体育工作规划，组织学校开展青少年体育运动，组织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将慢性病防控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课时；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健康口腔主题活动，组织适龄儿童开展窝沟封闭，降低儿童龋患率；负责城乡体育健身场所规划设置，引导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牵头开展健康学校的创建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低钠盐的市场供给，在城乡居民和餐饮单位公共餐厅推广使用低钠盐，向群众宣传低盐清淡饮食知识。

县民政局负责为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慢性病致贫困难家庭提供相应救助，协助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在南麻、历山街道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以各种形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所有养老机构为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牵头开展健康社团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经费；安排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资金使用成效。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配合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居民健身圈，合理规划建设城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道等。

县商务局负责流通领域尤其

是食品超市的减盐行动，宣传推广低盐饮食，牵头开展健康超市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重点慢性病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进行动、慢性病全程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制度，在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室内禁烟，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组织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牵头协调各部门工作，组织慢性病综合防控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辖区内禁止烟草广告政策落实，负责对公共餐饮单位的管理和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牵头组织开展健康餐厅（酒店）、食堂创建等活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慢性病健康教育宣传行动；负责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步道建设。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设健康专栏，结合卫生主题宣传日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

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制作专题汇报片。

市医保局沂源分局负责提供沂源县纳入医保特殊病种管理的慢性病的政策资料，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政策。

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建设健康街区（社区、村居）宣传和支持性环境，推动开展健康街区（社区、村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活动，协助卫生

健康部门开展死因漏报调查和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一条街、健康社区（健康村居）、健康家庭的创建工作。建设（社区、村居）宣传栏、（社区、村居）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社区、村居）健康讲座，建立群众性健身团体，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

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综合防控工作合力。

附件 2

沂源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一、政策完善(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1.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成立辖区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询问	县政府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相关工作计划、领导小组、会议资料(会议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正式会议纪要或简报、培训课件等资料)。
			(2)设立示范县建设工作办公室,1分,其余0分。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公室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1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办公室	
	2.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发展改革局	县卫生健康局	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文件。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1分,其余0分。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示范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一、政策完善(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随机抽查5个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是否体现并落实相关政策;抽查2个部门员工,简单问询对本部门该政策的知晓与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供工作计划、总结(要体现健康相关内容),健康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及有关实施情况。
		4.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县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2)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查阅资料,随机抽取1—2个参与合作部门的职能科室负责人,询问3项基本机制的落实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1.制定联合督导制度(含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2.联合督导通知通报、问题清单、整改结果跟踪、奖惩兑现等执行情况资料。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2分。共4分。(2)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政府预算、决算管理文件;2.经费拨付相关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县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辖区提供示范县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其余0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专项工作经费下拨文件(拨款凭证需有注明示范县);2.经费使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一、政策完善(60分)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11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县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其余0分。	查阅相关部门的年度计划和年终评价的相关资料。	县考核办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1.政府与各部门签订的《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需体现应履职的健康工作目标);2.政府绩效考核相关文件。
		2.辖区政府将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		1.工作计划、总结(涵盖相关目标管理责任内容);2.绩效考核执行情况佐证资料。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责合格的覆盖率达到100%,5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询问	县考核办	各成员单位	明确相关职能科室相关工作职责,并与部门绩效考核挂钩,提供执行情况佐证资料。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4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询问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相关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一、政策完善(60分)	(四)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21分)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3分;其余0分。 (2)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工作报告、居民健康状况报告相关资料。
		2.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8分;5%—10%,3分,其余0分。 (2)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4分;205.1-209.7/10万,2分;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70周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4分;高于9.0/10万不得分。		县政府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相关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二、环境支持(35分)	(一)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1分;30%以下0分。 (2)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每类1分;每少1个扣0.5分。 (3)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4)复审: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1分。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每类1分,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名单,现场随机抽查每类1个。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	1.各镇、街道提供(1)《健康社区建设名单一览表》(社区指村、居委会)及有关文件; (2)提供健康社区建设相关资料;2.县市场监管局提供健康食堂、餐厅(酒店)建设相关资料;3.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健康学校建设相关资料;4.相关成员单位提供健康单位建设相关资料。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二、环境支持(35分)	(一)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2.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4分。	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名单,现场随机抽查每类1个。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1.《健康主题公园及健康步道建设一览表》;2.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相关资料。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健康小屋建设相关资料。相关成员单位协助提供健康支持性环境宣传内容。
			(2) 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3) 复审: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2分,满分4分,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4分)	1.医疗机构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 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1分;其他0分。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免费健康检测点的设置及健康指导的记录。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各医疗机构提供《健康支持自助检测点建设情况一览表》、建设情况资料,健康指导记录和信息利用佐证资料。
			(2) 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1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3) 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 $\geq 50\%$,2分;30%—50%,1分;30%以下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二、环境支持(35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1.社区建设 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社区 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的覆盖率达到 100%, 1分; 其余 0分。 (2) 设备完好 100%, 0.5分; 其余 0分。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0.5分; 其余 0分。	查阅资料, 现场随机抽查居委会或村委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镇、街道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 1.社区 15分钟健身圈分布汇总表及覆盖率, 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情况佐证资料; 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相关资料。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100%, 1分; 其余 0分。 (2) 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分; 30%以下 0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走访辖区居民了解开放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镇、街道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 1.免费或低收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名单和开放情况相关资料;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资料。3.提供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情况资料。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 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分; 80%以下 0分。 (2) 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1分; 未开展不得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县总工会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县总工会提供: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及健身竞赛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单(重点 50 人以上) 汇总及覆盖率说明; 2.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健身竞赛的文件通知和活动资料(总结、代表性照片)。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1分)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 1分; 100%以下不得分。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1分; 50%以下, 0分。	查阅资料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级中小学校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 1.每天锻炼1小时的学校名单汇总及覆盖率说明; 2.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文件通知、课程表和活动资料(总结、代表性照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 35%—40%, 2分; 35%以下, 0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级中小学校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说明及数据来源资料。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1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和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2分; 95%—100%, 1分; 95%以下, 0分。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 不得分。	现场随机抽查。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各成员单位现场张贴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2.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 1分; 其余, 0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与相关部门提供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及落实情况说明。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二、环境支持(35分)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1分)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 覆盖率均达到100%, 2分; 低于100%不得分。 (2) 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现场随机抽查。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1.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有关文件通知; 2.无烟党政机关名单、无烟学校名单、无烟医疗机构名单。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成员单位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 1分; 80%以下不得分。 (2)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 1分; 100%以下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相关文件、培训资料、覆盖率说明。
	5.降低辖区15周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15周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 4分。 20%—25%, 2分; ≥25%不得分。复审: 15周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 5年降低10%以上, 4分; 5年降低5%—10%, 2分, 其余不得分。	查阅中国慢性病与营养监测、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县疾控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一)开展专题宣传。(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2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活动计划、活动记录、影像资料等。
			(2)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单位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单位	
			(2)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单位	
			(3)全年至少6次,1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单位	
	(二)开展专项活动。(15分)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11分)	(1)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1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单位	“小三件”发放记录、现场应用相关资料。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共2分。复审: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10%—15%各0.5分,共1分;其余0分。	查阅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相关资料
			(3)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60%,3分;60%以下0分。辖区12周岁儿童患龋率<25%,3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1.提供儿童(7-9周岁)窝沟封闭开展情况相关资料和覆盖率说明;2.提供12周岁儿童患龋率相关资料。
			(4)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周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相关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二)开展专项活动。(15分)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1) 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分; 其余0分。复审: 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分, 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	各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名单和职责分工。
			(2) 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 1分; 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疾控中心	各级医疗机构	培训资料(通知、签到表、照片、课件等)。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1) 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 1分。	查阅资料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相关活动资料。
			(2) 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 1分; 其余0分。		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相关活动资料
四、体系建设整合(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4分; 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体系建设方案(内容包含指标、内容、方法与措施、职责分工、考核督导、实施步骤、资金预算等), 相关文件、制度等资料。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4分; 其余0分。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四、体系整合(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防治体系。(15分)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的慢性病防、治、管的综合防治整合。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2分; 其余 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相关文件、指导、培训等资料。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分; 其余 0分。	查看相关的制度及信息平台, 查看防、治、管的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3)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合作关系, 2分; 其余 0分。	查阅相关的文件以及考核兑现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5分; 1次, 2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查阅资料	县疾控中心		相关资料
	2.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相关文件、指导、培训等资料。
			(2)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县卫生健康局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四、体系整合(30分)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相关文件、指导及培训等资料。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6分)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 当地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 每月不少于2次, 0.5分; 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融媒体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提供媒体宣传相关资料。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0.5分; 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相关资料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 每次0.5分, 共3分; 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单位	相关活动计划、活动记录、影像资料。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6分)	3.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到100%，0.5分；其余0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0.5分；低于6学时0分。 (3)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0.5分；其余0分。 (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0.5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查阅教育计划；查阅课程表、教材与教参，抽取1个点现场观察实际执行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1.幼儿园、中小学健康教育课开设情况汇总、课时汇总及覆盖率说明；2.开设健康教育课有关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教材、工作记录、上课照片等。
	(二)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70%，5分；60%—70%，2分；60%以下0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5%，4分；20%—25%，2分；20%以下不得分。	查阅资料 查阅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相关资料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相关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0.5分;其余0分。 (2)配有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0.5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镇、街道,各部 门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各 镇、街道提供:1.填报 《群众健身团体名单 汇总表》;2.配备健康 指导员和志愿者情况 汇总说明。
		2.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1次,1分;其余0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各镇、街道,各部 门单位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50%,3分;40%—50%,2分;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各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各镇、街道配合各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提供慢性病患 者自我管理小组数 量、名单汇总及各小 组相关活动资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学生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复审: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50%,2分。 (2)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查阅教育部门 统计数据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 学校健康体检情况汇 总、相关资料及学生 体检率说明。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3分;40%—50%,2分;40%以下0分。	查阅基本公卫 项目统计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相关资料
				查阅资料	县总工会	各镇、街道,各部 门单位	县总工会牵头收集提 供机关、企事业单位 体检覆盖情况及相关 佐证资料,各单位配 合提供材料。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一)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 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抽样调查医疗机构资料、信息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1.各医疗机构提供首诊测血压材料; 2.县妇幼保健院提供妇女两癌检查相关资料; 3.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具备相应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依据。
			(2)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抽样调查医疗机构资料、信息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1.各医疗机构提供首诊测血压材料; 2.县妇幼保健院提供妇女两癌检查相关资料; 3.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具备相应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依据。
			(3)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70%, 2分; 50%—70%, 1分; 50%以下0分。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抽样调查医疗机构资料、信息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1.各医疗机构提供首诊测血压材料; 2.县妇幼保健院提供妇女两癌检查相关资料; 3.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具备相应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依据。
			(4)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 1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 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现场评估, 抽样调查医疗机构资料、信息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1.各医疗机构提供首诊测血压材料; 2.县妇幼保健院提供妇女两癌检查相关资料; 3.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具备相应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依据。
	(二)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分; 其余0分。 (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 2分; 其余0分。 (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文件及报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及以上,3分;25%—30%,1分;25%以下0分。	查阅省、县级统计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3.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30周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2分;55%—60%,1分;55%以下0分。 (2)18周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5%,2分;50-55%,1分;50%以下0分	查阅监测报告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4.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1)35周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2)35周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查阅基本公卫项目统计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查阅基本公卫项目统计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三)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4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服务,3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2)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服务,2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四)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2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材料。
			(2)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2分;70%以下不得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1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各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2)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1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3)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1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级医疗机构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4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市医保局沂源分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各部门、各镇、街道	1.市医保局沂源分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文件;2.县民政、县残联提供: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有关资料。
			(2) 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1分;其余0分。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7分)	(1) 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1分。其余0分。复审: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长处方)1分。	查阅资料和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2) 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相关资料。
			(2)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其余0分。		市医保局沂源分局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提供本辖区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情况。
			(3)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其余0分。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提供向社会力量购买上门出诊、健康体检等服务有关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工作,促进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辖区内每个街道(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民政局	南麻、历山街道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养结合机构有关资料及工作情况。
			(2)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1分;其余0分。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3)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得1分;50%—70%,得0.5分;50%以下0分。		县卫生健康局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七、监测评估(30分)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工作。20分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1)死因监测,2分;其余0分。(2)慢病与营养监测,6分。(3)肿瘤随访登记,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县民政局	县疾控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县民政局配合做好居民死亡登记。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1)利用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其余0分。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县疾控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2)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5分;其余0分。	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七、监测评估(30分)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10分)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1) 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方案, 2分; 其余 0 分。 (2) 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因素状况调查, 完成技术调查报告, 2分; 其余 0 分。 (3) 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 报告结构完整, 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 2分; 其余 0 分。 (4) 技术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 2分; 其余 0 分。 (5) 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县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 2分; 其余 0 分。	查阅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县疾控中心 县疾控中心 县疾控中心	县疾控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八、创新引领(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5分)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社会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 以达到 1+1>2 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到 5 项, 10 分; 2-4 项, 5 分; 其余 0 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查阅项目计划书与总结报告等资料, 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明办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	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评价办法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需提供材料
八、创新引领(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5分)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到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复审：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3个，撰写符合要求，15分；2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查阅案例文件，查阅该案例的相关原始素材等资料，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县疾控中心	
		3.示范县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示范县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2)示范县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查阅每项被推广应用查看成功经验描述件、省级要求的推广文件、推广后的反响等资料，现场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